

高雄榮民總醫院「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高總政字第 1000006514 號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高總政字第 1010004930 號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高總政字第 1020022183 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高總政字第 1090300010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高總政字第 1100300093 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高總政字第 1110007007 號

- 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榮民總醫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〈一〉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〈二〉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〈三〉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〈四〉其他有關端政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副院長（督導政風業務之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）、主任秘書、各一、二級單位主管或由院長指派之代表、各分院院長派（兼）任之，並隨本職進退；為因應廉政工作推動之需要，聘請院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-2 人擔任外聘委員、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院各有關單位或人員提出業務〈專題〉報告，必要時得請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